

证券代码：838463

证券简称：正信光电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一审被告/二审上诉人
-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年4月2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年4月2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2024年6月28日，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（2024）皖05民终724号，判决如下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一审原告/二审上诉人

姓名或名称：安徽银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杨炜桃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原供应商

2、一审被告/二审上诉人

姓名或名称：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王桂奋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一审原告诉由：原告与被告之间系买卖合同关系，原告是卖方，被告是买方。2015年3月至2019年1月，原被告签订共计29份《电池片采购合同》，约定被告向原告采购多晶电池片。上述合同签订后，原告按约向被告发货，所发货物对应货款为人民币503,741,191.59元，原告向被告开具了全额增值税发票。被告仅支付部分货款，尚有余款273,023,913.22元至今未付。原告认为，原被告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合法、有效，双方当事人均应遵照执行，原告已经履行了合同约定的发货义务，被告欠付货款的行为已经构成违约，并由此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当涂县人民法院在2023年12月19日作出民事判决书(2023)皖0521民初2361号。上诉人不服当涂县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3)皖0521民初2361号民事判决书，向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(三) 诉讼请求和理由

一审诉讼请求：

1、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273,023,913.22元，利息37,702,359.85元（暂计算至2021年6月30日），及其后直至所有欠款还清之日的利息；

2、判决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二审上诉人安徽银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诉请求：

1、变更安徽省当涂县人民法院(2023)皖0521民初2361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内容，改判被上诉人向上上诉人支付货款15,023,367.25元，并按下列标准计算支付的利息：以6,876,954元为基数，自2019年1月30日起按日万分之五标准计算利息，以8,146,413.25元为基数，自2018年4月20日起按日万分之一标准计算利息；

2、撤销安徽省当涂县人民法院(2023)皖0521民初2361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内容，改判被上诉人向上上诉人支付货款258,000,545.97元，并按下列标准计算支付的利息：以58,000,545.97元为基数，自2017年8月25日起按日万分之一标准计算利息，以9,050,000元为基数，自2018年6月27日起按日万分之一

标准计算利息，以 190,950,000 元为基数，自 2017 年 12 月 21 日起按日万分之一标准计算利息；

3、本案一审、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。

二审上诉人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诉请求：

1、请求法院撤销（2023）皖 0521 民初 2361 号民事判决书，依法改判驳回安徽银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。

2、本案一审、二审诉讼费均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二审情况

2023 年 12 月 19 日，当涂县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（2023）皖 0521 民初 2361 号。上诉人不服当涂县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3）皖 0521 民初 2361 号民事判决书，向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2024 年 6 月 28 日，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作出民事判决书（2024）皖 05 民终 724 号，对公司的上诉请求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案件受理费 111,940 元，由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根据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（2024）皖 05 民终 724 号，安徽银欣公司未能按期缴费，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按其撤回上诉处理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案件二审已判决。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，本次诉讼案件未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案件所涉支付货款金额已在公司应付账款中体现，且公司已根据一

审判决结果对案件涉及利息部分在 2023 年年度报告中相应计提了预计负债，所涉金额占公司收入的比重较小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依法妥善处理，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履行法院判决中公司应履行的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（2024）皖 05 民终 724 号

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1 日